

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文件

ᠪᠠᠬᠠᠳ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ᠵᠢ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

青财字（2024）96号

签发人：李雅平

关于对青山区民政局电梯采购项目 的处理决定

包头市青山区民政局、包头市青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、各相关供应商：

我局在对区民政局采购电梯项目投诉处理调查过程中，发现存在除投诉事项以外的其它问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要求，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管理职责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采购实施计划问题。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“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，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、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，且属于



履行合同必需条件，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、设备设施、业绩情况、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。”

在本项目投诉过程中，争议问题由投诉人制造商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减免规定所引起，我局认为该采购项目中产品行业划分不合理，采购文件编制不完善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“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、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、限制性、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”文件要求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“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（二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对本项目做出予以废标的处理决定，责令相关部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加强法规政策学习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
